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龙股份”）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办理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1	第二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于2011年8月3日领取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：120000000015247。	第二条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20000700440939D。
2	第十三条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钢丝、钢棒、钢筋、钢绞线、无粘结钢棒、无粘结钢绞线，镀覆钢丝、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、研发、销售；模具、锚具、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、研发设计及销售；用于本企业产品的生产盘条、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；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；提供吊装、搬倒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以上经营	第十三条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钢丝、钢棒、钢筋、钢绞线、无粘结钢棒、无粘结钢绞线，镀覆钢丝、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、研发、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；模具、锚具、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、研发设计及销售；用于本企业产品的生产盘条、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；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；提供吊装、搬倒服务；劳

	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	务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3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4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。
5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6	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 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 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	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 指定媒体 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 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 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

修订后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